**竞 买 协 议**

拍卖人：（甲方） 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竞买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松滋市南城嘉园2号楼第一、二层4套非住宅用房产的拍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拍卖标的**

1、拍卖标的名称：南城嘉园2号楼第一、二层4套（自编： 号）非住宅用房产。

2、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二、特别说明**

1、房屋用途为商业，未办理产权证。出让方杨家冲社区承诺三年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所涉手续及费用由出让方承担。拍卖成交后，由出让方负责清场移交。

2、房产面积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的权属登记文件记载为准。若有增减，按拍卖成交的单价相应进行增减。

3、房屋现有水、电配套到户，不需要承担费用。

**三、竞买保证金及拍卖费用**

1、乙方应按《拍卖公告》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12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存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未足额存入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保证金缴款账户：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银 行 账 号 ： 575573191410 ；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章华支行 ；

2、乙方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参加了竞买，但未成为买受人的，甲方在拍卖会结束后 3个工作 日内如数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仅需要向拍卖平台支付成交金额0.15%的平台使用费用。

**四、**甲方就乙方参加拍卖的有关事项不能做到一一列举，乙方在拍卖会前应详细阅读相关拍卖资料，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咨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松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